

2012年7月12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2012年7月11日	買	12,000	3.99	889,902,132 (20.303%)
			2,934,000	4.00	
			296,000	4.02	
			89,520,000	4.03	
			10,000,000	4.10	

完

備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6)項，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執行人員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約下午 12 時 10 分收到經修訂的披露表格。